



证券代码：300383

证券简称：光环新网

公告编号：2015-050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28 日下午 2 时在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9 号东环广场 A 座二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董事曹毅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耿殿根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朝阳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根据日常经营以及现金流情况，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朝阳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500 万元（最终以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朝阳支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期限 1 年。第三方以其拥有的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402 楼 5 层 501 的房产（房产证号：X 京房权证朝字第 808948 号）、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402 楼 4 层 401 的房产（房产证号：X 京房权

证朝字第 808945 号) 作为抵押担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耿殿根先生全权代表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同期刊登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100 万元（最终以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期限 1 年。以公司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使用额度时将根据贷款银行的要求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耿殿根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耿殿根先生全权代表公司与花旗银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同期刊登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耿殿根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6 名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增加长期借款比例，同意公司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宏信”）签订相关售后回租合同，将公司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租赁方式与远东宏信开展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三年。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耿殿根先生全权代表公司与远东宏信签署上述融资租赁项下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

各项法律文件。

在租赁期间，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生产设备，同时按双方约定向远东宏信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公司以留购价格人民币 1,000.00 元回购该部分生产设备的所有权。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同期刊登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耿殿根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6 名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29 日